

股 本

本節列示了[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81,616,633元，分為381,616,63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95,230,960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86,385,67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95,230,960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86,385,67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286,385,673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若干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一類股份，且非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非上市股份與H股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所有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將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轉換須已通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流程並遵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且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類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需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以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需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類別股東表決。我們首次[編纂]後在香港聯交所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編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股 本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監會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